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須予披露重大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億恆，於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間簽訂結構性存款協議，其概要載列如下：

- (1)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協議於2017年12月11日簽訂，余姚億恆以人民幣4千2百萬元認購。本協議於2018年1月11日到期。
- (2)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協議於2018年1月12日簽訂，余姚億恆以人民幣3千萬元認購。本協議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
- (3) 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協議於2018年1月19日簽訂，余姚億恆以人民幣1千7百萬元認購。本協議於2018年2月26日到期。
- (4)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協議於2018年2月12日簽訂，余姚億恆以人民幣3千5百萬元認購。本協議於2018年3月15日到期。
- (5)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協議於2018年3月2日簽訂，余姚億恆以人民幣1千7百萬元認購。本協議於2018年4月9日到期。

董事會認為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無需整合，原因如下：

- (a) 第二期及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分別於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完結後簽訂，並分期執行；
- (b)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完結後簽訂，兩者分期執行；及
- (c)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訂約方不同，協議條款及性質亦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每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由於每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詳情的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調查，確認所有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中均沒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於投票時棄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正式批准各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2.0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現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50% 股份權益。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余姚億恆於2017年12月11日與寧波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4千2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2017年12月11日及2018年1月11日
利息計算期	31天
預期收益：	利息= 本金 × 浮動利率 × 利息計算期 ÷ 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美元/日圓匯率掛鉤，詳情如下：
	(a) 若美元/日圓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00.55至126.0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1%(按日計算)；或
	(b) 若美元/日圓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00.55至126.0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3.7%(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日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1月11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4千2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131,983.56元(反映年利率為3.7%)。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余姚億恆於2018年1月12日與寧波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月12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3千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12日

利息計算期 31 天

- 預期收益：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浮動利率} \times \text{利息計算期} \div 365$
-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英鎊/美元匯率掛鈎，詳情如下：
- (a) 若英鎊/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155至 1.54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1% (按日計算)；或
 - (b) 若英鎊/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155至 1.54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3.2% (按日計算)。
-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2月12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3千萬元及利息人民幣81,534.25元 (反映年利率為3.2%)。

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余姚億恆於2018年1月19日與中信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1月19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中信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1千7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26日
利息計算期	38 天
預期收益：	利息= 本金 × 浮動利率 × 利息計算期 ÷ 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2018年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鉤，詳情如下：

- (a) 若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等於或低於6.00%，利率為每年4.30% (按日計算)；
或
- (b) 若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高於6.00%，利率為每年4.70% (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中信銀行須於到期日一筆過繳付本金及利息予余姚億恆。

交易/手續費： 中信銀行有權於到期日收取超出預期的收益作產品管理人投資管理費。

提前終止： 中信銀行有權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結構性存款。一旦中信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協議自動終結，提前終止日即為到期日。中信銀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2月26日到期。余姚億恆於2018年2月26日接收本金人民幣1千7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76,104.11元（反映年利率為4.3%）。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余姚億恆於2018年2月12日與寧波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寧波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3千5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2018年2月12日及2018年3月15日

利息計算期 31天

- 預期收益：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浮動利率} \times \text{利息計算期} \div 365$
-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利息計算期內歐元/美元匯率掛鈎，詳情如下：
- (a) 若歐元/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任何時間達至上限或下限，或在1.225至 1.235此範圍外，利率為每年3.2% (按日計算)；或
 - (b) 若歐元/美元匯率於利息計算期內一直在1.225至 1.235此範圍內，利率為每年1% (按日計算)。
- 付款日期： 寧波銀行須於到期日繳付本金，並於到期日後兩個工作天內繳付利息。
- 交易/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全免
- 提前終止： 寧波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結構性存款。一旦寧波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3月15日到期。余姚億恆於到期日接收本金人民幣3千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95,123.29元 (反映年利率為3.2%)。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余姚億恆於2018年3月2日與中信銀行簽訂的結構性存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	2018年3月2日
訂約方：	余姚億恆(認購方) 中信銀行(銀行)
結構性存款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結構性存款本金金額：	人民幣1千7百萬元
利息成立日及到期日：	2018年3月2日及2018年4月9日
利息計算期	38 天
預期收益：	利息= 本金 × 浮動利率 × 利息計算期 ÷ 365

結構性存款的浮動利息與2018年4月5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掛鈎，詳情如下：

- (a) 若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等於或低於6.00%，利率為每年3.75% (按日計算)；
或
- (b) 若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高於6.00%，利率為每年4.15% (按日計算)。

付款日期： 中信銀行須於到期日一筆過繳付本金及利息予余姚億恆。

交易/手續費： 中信銀行有權於到期日收取超出預期的收益作產品管理人投資管理費。

提前終止： 中信銀行有權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結構性存款。一旦中信銀行行使提前終止權，協議自動終結，提前終止日即為到期日。中信銀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把本金及累積利息轉回余姚億恆的指定帳戶。

余姚億恆無權提前終止。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2018年4月9日到期。余姚億恆於2018年4月9日接收本金人民幣1千7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66,369.86元(反映年利率為3.75%)。

簽訂結構性存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結構性存款協議為本公司財務活動之一，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資金。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投資，存款本金受相關銀行保障。此投資產品屬低風險、受高度保障，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亦無不利影響，但回報較把資金存於商業銀行的存款戶口高。此外，結構性存款協議屬短期協議，資金流動性高。至今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已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及正面回報，並無引至虧損。

本公司認為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本公司的正常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寶業務及太陽能業務，目前已於中國開展有色金屬貿易業務。余姚億恆為一所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余姚億恆主要從事太陽能業務，專門製造及配送冷藏管。

寧波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証券代號：002142)。寧波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個人及企業銀行服務。

中信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証券代號：601998)上市。中信銀行主要為客戶提供個人及企業銀行服務。

據董事所知及公眾披露，寧波銀行及中信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之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相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會認為上述結構性存款協議無需整合，原因如下：

- (a) 第二期及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分別於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完結後簽訂，並分期執行；
- (b)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於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完結後簽訂，兩者分期執行；及
- (c)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訂約方不同，協議條款及性質亦不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每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由於每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詳情的通函將依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信及調查，確認所有股東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中均沒有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沒有股東須於投票時棄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以替代召開股東大會，正式批准各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62.0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楊俊先生現持有豐源資本有限公司50% 股份權益。

本公司因誤解結構性存款協議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04條所指的「交易」，而未有依照第14.34條及時公佈此等須予披露重大交易的詳情。本公司的管理人員誤認為結構性存款與現金存款類似，現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防再犯同類錯誤。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就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感抱歉，但此舉實為無心之失。為防再犯同類錯誤，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將繼續監督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培訓，解釋相關上市規則要求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須予公佈交易的程序，並強調必須於執行交易前辨清其是否須予公佈；
- (iii) 本公司未來將在適當及有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採取適當行動；及
- (iv) 本公司將加強與附屬公司溝通，並強調必須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往後本公司定必及時披露同類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本公司」	指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法定貨幣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余姚億恆於2017年12月11日以人民幣4千2百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余姚億恆於2018年1月19日以人民幣1千7百萬元向中信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余姚億恆於2018年1月12日以人民幣3千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余姚億恆於2018年3月2日以人民幣1千7百萬元向中信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第一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二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第一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第二期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第三期寧波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余姚億恆於2018年2月12日以人民幣3千5百萬元向寧波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余姚億恆」	指	余姚市億恆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指 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維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